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高价剔除比例: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1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剔除比例、网下限售、回拨机制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他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6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6月8日,T-4日)上午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6月9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报价。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5%。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惠科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6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e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6月8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6月9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

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按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于行业指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售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6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6月8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6月9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报价。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7.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6月1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三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18,500股(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6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6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6月12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6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6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向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或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交易所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和承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下转C2版)

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5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于行业指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C2版)